

#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可能，也不存在“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海宁海利得纤维 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03月05 日	10,000	2019年03月 06日	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9.03.0 6-2020.03. 05	否	否
海宁海利得纤维 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03月05 日	10,000	2019年03月 26日	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9.03.11 -2020.03.0 6	否	否
海宁海利得纤维 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03月05 日	5,000	2019年06月 19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9.03.1 8-2024.12. 31	否	否
海宁海利得纤维 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04月08 日	10,000	2019年06月 10日	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9.06.1 0-2020.06. 10	否	否
海宁海利得纤维	2019年	97,000	2019年06月	10,000	连带责任	2019.03.1	否	否

科技有限公司	04月08日		19日		保证	8-2024.12.31		
海利得(越南)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08日	52,5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84,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5,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84,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5,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0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45,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45,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额度为184,500万元,累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8年末净资产的62.87%,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事先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能有效地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 三、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4号》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股本结构无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杨鹰彪 \_\_\_\_\_

黄卫书 \_\_\_\_\_

平衡 \_\_\_\_\_

2019年8月21日